广东省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统筹做好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根据《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分析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着力防风险、建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持续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走深走实，2025 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十三五”期末分别下降 50.21%、31.55%；系统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比、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分别下降 24.0%、22.9%；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持续增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面临挑战

我省经济体量大、人口基数大，截至 2025 年底，登记经营主体超 2000 万户、企业突破 900 万家，常住人口超 1.28 亿，安全风险隐患点多、线长、面广，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虚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尚未根本扭转，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型安全风险与传统风险交织叠加，安全形势更趋复杂。我省依山傍海，水系发达，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山地和丘陵面积约占60%，拥有全国最长海岸线，气候常年湿润多雨，降水集中，台风过境频繁；近年来，超强台风、极端降雨等极端天气呈多发频发态势，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风险突出，地震和海洋灾害风险长期存在，自然灾害极端性、突发性特征显著。我省城镇化率达76.58%，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迅速，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交通、消防、工程建设、地下管网、老旧建筑、超高层建筑等安全隐患突出，城市系统性风险持续累积显现。同时，区域与城乡发展不均衡，粤东粤西粤北乡村自然灾害危险程度高，基础设施与房屋建筑设防标准偏低，基层应急力量薄弱，防灾减灾基础短板突出。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亟待补齐强化。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新质战斗力为主攻方向，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东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重大涉险和较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提

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到2030年，基本建成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更加健全，以事前风险防范化解为主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不断优化，突发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和极端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有力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

专栏1 广东省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年目标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	约束性指标，2030年与2025年指标值对比
2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16%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5%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0.9	预期性指标，“十五五”年均值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3000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0.8%	

三、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一）筑牢法规标准基础

加强应急管理地方立法，推进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领

域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修订。聚焦新行业、新领域和应急管理关键薄弱环节加强政策制度研究，制定实施一批有效管用的制度文件。强化应急管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分类分级执法和多部门多层级联动执法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制度，完善应急领域行政裁量基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行非现场执法，探索人工智能在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建强执法队伍。

健全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行管理机制，设立省防灾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与保障等领域，聚焦新产业、新技术、新装备，强化急需短缺标准规范制修订。

（二）完善应急组织架构

强化省应急委、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统筹能力，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分类完善各领域专项指挥调度机制。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结合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明确将乡镇（街道）配合的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事项落实到乡镇（街道）具体承办机构。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实行联合值守，建立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表彰奖励机制。

（三）提升应急指挥效能

加强各级应急指挥部建设，打造党委、政府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主平台。深化应急指挥平台智能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与应急指挥业务深度融合。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共享与系统互联机制，构建应急指挥“一张图”，优化指挥辅助决策应用。推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延伸。深化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和省际应急协同机制，提升跨区域应急协同能力。

（四）深化安全责任落实

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制，细化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各部门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强化考核巡查结果运用。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新兴安全风险跨界管控机制，提升风险辨识和联防联控能力。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事故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制度，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完善事故闭环管理。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工作，强化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

（五）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落实《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滚动开展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强化应急演练和事故灾难复盘对预案的对照检验。加强应急预案标准化、数字化管理。探索建设数字应急情景库，强化极端天气、重点行业领域和超大特大城市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因地制宜探索制定极端天气、巨灾应急预案，

完善应对措施。

专栏2　应急指挥与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指挥：完善省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平台，推进市、县级应急指挥部和镇街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改造，因地制宜配备应急指挥作战装备。 2.监管执法：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和执法流程信息化升级，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四、强化源头治本，完善事前风险防控体系

（一）健全源头管控机制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动态更新重点行业“禁限控”目录。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完善特种作业和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主动报告制度，加强爆破、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监管。健全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商贸建筑建设改造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强化执法联动与责任追究。加强新能源、海洋牧场、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平台经济、高风险文旅体育和医疗康养等新业态，工业上楼、综合管廊与商业综合体等新模式衍生安全风险评估、预防，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化管理。

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空间管控制度，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规划之中。加强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选址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更新，完善风险区划“一张图”。加强极端天气、极

端海平面事件预测预报，开展灾害链防治研究，强化次生灾害风险防控。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强区域活动断裂和城市活动断层探查，开展区县级地震灾害预评估。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研判与风险预评估机制，优化灾前风险防控和物资队伍前置准备。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督促企业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本质安全型技术、设备、工艺研发，推进设备换新、机器换人、生产换线，加快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工艺改造提升及老旧设施淘汰更新。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行动，加强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工伤数据共享与风险分析，完善工伤预防机制。落实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严格化工园区认定与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推进“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加快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和“四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三）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数据联网，强化异常行为识别和关键环节风险监测。优化监测预警模型与指标标准，拓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范围。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强化城市生命线、交通基础设施、重要公共场所、密集人流、物流区域监测网络建设，推行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数字化管理。

完善自然灾害监测站网，优化气象、水文、林火、海洋、地质、地震等监测站点布局，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预报与早期识别处置，强化灾害应急卫星遥感应用，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融合平台，加强自然灾害演化预测、监测预警、灾情评估等模型研究。健全群测群防体系，构建人防与技防双线并行防控网络。加强中国—太平洋岛国防灾减灾合作中心建设，深化防灾减灾领域国际合作。

（四）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制修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引，强化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系统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持续开展燃气、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加强重点车辆源头治理，强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深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现2030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3%（较2025年）。加强各类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建筑外墙、地下施工等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村级工业园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园区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专家下基层行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自查自改。

健全自然灾害巡排查与信息报送机制，完善灾害风险隐

患分级分类评估判定标准，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施全省主要江河干流治理和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黄茅峡水库、长潭水库扩建等流域防洪水库建设；推动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常态化实施水库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系统推进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和高危山塘整治。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与避险搬迁，强化地面塌陷隐患排查治理和地面沉降风险监测。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林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2030年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0.7‰。强化气象、海洋防灾设施建设。推进防震减灾韧性城市建设。

（五）建设安全韧性城乡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城市体检，强化评估、体检成果应用，开展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加强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城市生命线等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测与隐患排查治理，推进老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智能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抗灾设防安全标准，提高极端灾害条件下韧性设防要求。健全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消除机制，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城乡危房和城中村更新改造。加强港口航道与水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削坡建房与公路边坡整治。加强高层建筑、“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强化城乡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实现“十五五”时期年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小于0.1。强化城市玻璃幕墙、建筑外墙、户外广告招牌等安全管理。加强城市建设地质条件探查，健

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排水管网、排涝泵站、排涝通道和雨水调蓄设施建设。推进新型抗灾基站、卫星通信便携站、机载基站等设备应用，落实通信链路双备份建设。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3　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1.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开展省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系统优化升级。推进非煤矿山“四化”技术研究及矿山应急救援科技装备研发，开展高风险尾矿库“一库一策”闭库销号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完善安全监测、应急救援等设施，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质效。开展工业园区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园区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各地安全生产公共考试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从源头提升企业（单位）风险防控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2.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实施村村通自动雨量站建设工程与“海上新广东”气象护航工程，完善重点区域地震立体监测网，建设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综合靶向发布系统。开展山洪风险隐患调查排查，推进山洪沟治理。开展防震减灾韧性城市建设与粤港澳海域活断层探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建设。推进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林火监控系统。

五、提升灾害事故应对能力，构建立体化应急救援体系

（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快构建以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为枢纽、专业救援队伍为

骨架的跨区域应急救援协作体系。推进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抢险、防汛抗旱抢险、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矿山救护、航空应急救援、工程抢险、道路交通救援、水上搜救、电力抢险、燃气抢险、通信保障、生态环境应急处置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用好专职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力量，将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纳入应急救援“一张图”管理。优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结构布局，加强广东消防救援机动总队等跨区域机动力量建设，提升跨区域机动救援和协同作战能力。完善军地应急协作制度。

（二）打造立体化救援作战体系

建设完善省应急航空救援指挥调度平台，构建直升机与无人机协同发展的多层次应急航空救援力量，持续夯实全省应急航空救援“1小时到达圈”基础设施网络；加强与香港政府飞行服务队交流合作，提升应急航空救援实战能力。加强水上搜救队伍建设，优化船艇与水下搜救装备配置，补齐海上通信与搜救设施短板。加强矿山、隧道施工、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地下事故与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空域、水域、陆域应急实战演训，创新应急救援技战法，强化空天地海协同配合。

（三）提升极端场景应对能力

推进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强化大型特殊专业装备配备。支持应急管理装备发展创新，鼓励引导航空、水域、无人化等特色应急装备研发，加强“高精特专”“小快轻智”装备研发应用，开展新型救援装备实战测试验证。

针对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的区域性突出风险，优化应急救援力量与装备布局，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应急救援装备紧急调配机制，提升装备共享共用能力。推进应急救援通用主战装备统型，加强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聚焦极端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战难题，加快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新战法在超高层建筑火灾、山洪与地质灾害、重特大森林火灾、城市重大工程与基础设施事故、海域极端险情、地下事故与火灾等场景中的实战化应用。强化“三断”高风险区域通信保障，探索低轨卫星、北斗、无人航空器等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加强极端场景针对性实战演练，提升响应救援能力。

（四）提升灾后救助恢复能力

制定出台《广东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聚焦极端灾害应对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健全灾害调查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强化灾后复盘与经验总结。加强灾害救助数字化建设，完善灾害救助流程，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8小时。加强灾后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强化重点群体救助与关爱，防范因灾返贫致贫风险。探索出台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办法，加大产业就业帮扶，提升灾后重建质效。

专栏4　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1.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推进粤北、粤西和珠三角3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建强韶关、河源、梅州、清远4支矿山救护队。 2.航空救援力量建设：优化应急航空救援机型配置，推进直升

机驻防基地建设改造。建设无人机应急支撑保障体系。推进华南地区低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3.森防队伍力量建设：建设完善各级森防队伍营房和训练基地，配齐防灭火装备，强化森防队伍培训演练，推进重点林区前置营房及直升机起降点建设。

六、加强新质生产力发展应用，优化应急支撑保障体系

（一）深化智慧应急建设应用

统筹推进全省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化建设，强化系统基层适配与上下贯通。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建设应急管理领域数据资源池和可信数据空间，强化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推进“人工智能+应急管理”融合发展，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深化人工智能应用，培育应急指挥、监管执法、监测预警等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智能感知系统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在高风险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

（二）强化科技创新转化应用

建强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实验室。开展安全应急领域关键技术难题“揭榜挂帅”项目。加强重大灾难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救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卫星遥感、光纤传感等技术和应急救援机器人、高空灭火装备、大型排涝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应用，持续拓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场景。建立应急管理科技成果案例库，鼓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推动建设安全应急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支持新技术、新装备在安全应急领域转化应用。

（三）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优化安全应急产业空间布局，聚焦应急救援装备研发设计与制造、智能监测预警、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应急通信、应急物资与能源等领域，培育一批产业优势突出的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关键环节投入，培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带动社会资源加大投入。搭建重点领域安全应急装备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安全应急科技专业展会，推进产研对接、产需对接、产融对接。完善安全应急产品标准体系，强化新型技术装备产品化发展与检测认证应用，鼓励安全应急装备“平急两用”功能设计。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严厉查处出具虚假失实报告、出租出借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秩序。引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与安全鉴定等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技术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和信用监管。

（四）加快应急专业人才培养

深化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实战大练兵，开展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协同育人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职称评审制度，探索建立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职称评审机制。建强省级应急管理事业单位和地方技术支撑单位，夯实技术支撑力量。分级分类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推广在线问诊平台等基层共治管理新模式。

（五）强化应急物资场所保障

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强化物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

理。完善“实物+协议+产能+社会”四维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各级物资储备库和储备点，强化物资库标准化管理。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开展存量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因灾布局、分级分类推动各地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改造，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养老等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提升应急避难场所适用性和覆盖范围。

（六）完善风险社会分担机制

健全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开展“灾害救助+金融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推广巨灾保险、灾害民生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等。健全巨灾保险产品回溯与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指数触发核定与快速理赔衔接流程。加强保险机构事故预防能力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强化风险减量服务。探索“基本险+补充险”的分层保障模式，拓展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范围，健全重大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机制。

专栏5　支撑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智慧应急建设：开展应急领域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各级信息化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2.物资仓库建设：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应急物资装备仓库新建与改造，建设省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 3.科技创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省工业安全和应急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融合平台，开展防灾减灾科技攻关。

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一线应急处置能力

（一）建强基层应急力量

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完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业资格和荣誉激励机制，健全“选用管育退”制度。统筹用好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护林员、基层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网格体系。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分级分类测评工作，培育一批省级社会应急骨干力量。探索推广最小应急响应圈，常态化开展“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提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

（二）提升基层减灾能力

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动态完善乡镇（街道）“一图五表”（风险地图、水利工程统计表、特殊群体统计表、主要风险点统计表、重要防护目标统计表，应急队伍、物资、避难场所统计表）和村（社区）“一页纸”应急预案。健全临灾排险、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强化偏远地区预警接收、传播能力建设，推动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加强基层干部与重点群众灾害征兆识别和应急避险培训，提升灾害先期处置和群众转移避险能力。

（三）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应急工作权益保障与激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隐患排查上报、灾害监测、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完善应急志愿服务机制，鼓励建立基层

应急志愿服务队。依托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等，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动员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四）加强安全应急科普宣教

建强新闻宣传骨干队伍，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办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实施应急科普精品工程，分类编制科普宣传读物和应急培训教材。构建实战化科普宣教平台，完善线上科普平台和数字化体验场馆，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健全重大舆情快速响应处置机制，提升舆情处置与舆论引导能力。

专栏 6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基层减灾能力：完善“镇自为战”“村自为战”三防工作机制。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 2.县域能力提升：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开展县域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八、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建立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规划有序实施及重大工程有效落地。健全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完善财政和金融

政策，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全面落实。